

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苗栗縣複賽競賽員注意事項(第 1 次更正)

114 年 3 月 25 日府教社字第 1140063695 號函

壹、共同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競賽員一律參加競賽及講評（僅演說、情境式演說、朗讀項目），惟原住民族語朗讀若因組別及參賽人員眾多，該組競賽結束即可離開競賽場地。
- 二、各組競賽員必須依照大會競賽賽程表（競賽前公布賽程表）規定時間準時到場，並須於該組項競賽全部結束後方可離開。
- 三、題紙、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，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；亦不得提早或逾時不繳卷，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四、字音字形、作文及寫字試卷除作答外，不得書寫姓名、校名或代表之單位名稱、其他文字或註記；彌封處不得撕開；違者以棄權論。
- 五、不得攜帶行動電話（手機）、呼叫器、具儲存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資訊設備（如 PDA）等物品進場，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。若攜帶計時器進場需不具聲響功能者，於競賽期間內，計時器若發出影響競賽進行之聲響，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。
- 六、演說、朗讀、情境式演說項目競賽員請勿穿著競賽單位制服或校服，且不得報出姓名、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，僅可報序號與題目號；作文項目競賽員於文稿中亦不得提及姓名、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，違反以上規定者，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七、演說、情境式演說、朗讀競賽員中場休息時間亦不得與評判委員交談，休息結束時應立即進入賽場。競賽員中場休息結束後未進場，未等競賽結束即離開，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。中場休息時間得至化粧室或留在競賽場地，惟請務必保持肅靜，聽從工作人員之指揮，不得干擾其他競賽員準備或競賽之進行。
- 八、字音字形不得攜帶飲用水；演說、朗讀、作文、寫字、情境式演說項目之競賽員若有飲水需求者請自備，裝水容器放置於地面椅腳邊，應避免打翻、掉落或發出聲響，若影響其他競賽員或弄髒試卷，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。
- 九、比賽進行中不得任意走動或交談，以免影響比賽進行。比賽中若要中途需離席上廁所，請利用上下場的空檔時間安靜由後門或側門至廁所，賽後請依照工作人員指引離場。
- 十、其他
 - (一) 各競賽場地 8:00～8:30 / 12:00～12:30 開放參觀，8:30 / 12:30 清場準備賽事，本次競賽演說朗讀不開放指導老師進場。
 - (二) 成績公告：
 1. 現場不張貼競賽成績。
 2. 競賽成績公布於苗栗縣語文競賽網站，請自行查詢。

貳、國語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各組競賽員應於競賽前 10 分鐘入場，聽候監場人員宣布競賽應注意事項及分發試卷，聽到「鈴聲」及「競賽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翻閱試卷作答，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二、競賽時間一律以 10 分鐘為限（如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。
- 三、競賽時間屆滿，聽到「鈴響」及「競賽結束」口令後，請放下筆不得繼續書寫，違反規定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四、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，如有塗改則該題不計分。
- 五、如為儿化韻、隨韻衍聲及一七八不變讀，直接加注讀音。
- 六、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（均限藍、黑色，不得使用擦擦筆），字體一律書寫標準字體。
- 七、字音部分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（88）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《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》所訂為準。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「常用國字標準字體」之字形為準。
- 八、試題、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，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；亦不得提早交卷，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九、競賽時所需桌墊由大會提供，桌面墊置其他物品者，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參、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各組競賽員應於競賽前 10 分鐘入場，等候監場人員宣佈競賽員注意事項及分發試卷，聽到「鈴聲」及「競賽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翻閱試卷作答，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二、競賽時間一律以 15 分鐘為限（如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。）
- 三、競賽時間屆滿，聽到「鈴響」及「競賽結束」口令後，請放下筆不得繼續書寫。
- 四、臺灣客語拼音以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6 日臺教社(四)字第 1132402969A 號函修正公布之「臺灣客語拼音方案」為準。漢字以教育部公布之《臺灣客語辭典》為準。
- 五、臺灣台語拼音以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6 日臺教社(四)字第 1132402969 號函公布之「臺灣台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為準。漢字以教育部公布之《臺灣台語常用詞辭典》為準。
- 六、各組均為 200 字（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）。
- 七、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（均限藍、黑色，不得使用擦擦筆）。
- 八、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，如有塗改則該題不計分。
- 九、競賽時所需桌墊由大會提供，桌面墊置其他物品者，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肆、作文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作文時間各組一律以 90 分鐘為限(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)；競賽時間屆滿，聽到「鈴響」及「競賽結束」口令後，請放下筆不得繼續書寫或逾時交卷，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二、寫作之文體不得以詩歌韻文寫作，文言文或語體文則不加限制。
- 三、作文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但請詳加標點符號。
- 四、作文用紙字數規格：除國小為稿紙 500 字規格外，其餘各組皆為稿紙 600 字規格。
- 五、競賽時所需桌墊由大會提供，桌面墊置其他物品者，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六、作文項目競賽員於文稿中亦不得提及姓名、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，違反規定者，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七、競賽員進入競賽會場前，請將所攜參考資料或書籍置於競賽場外，不得攜入競賽會場，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。

伍、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競賽時間各組一律以 50 分鐘為限(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)；競賽時間屆滿，聽到「鈴響」及「競賽結束」口令後，請放下筆不得繼續書寫或逾時交卷，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二、寫字一律用傳統毛筆，依照題紙書寫。
- 三、寫字用紙由大會供應，以一張為限，用其他紙張書寫者，不予評分。
- 四、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，均依規定扣分。
- 五、競賽進行時，為避免墨色暈開，除在競賽用紙下可鋪設自行準備的墊布外，禁止墊置其他物品(如：預畫之九宮格、米字格、尺規等)，一經發現，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六、以楷書為主體，不得書寫帖字或其他字體。

陸、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抽題後準備時間為 30 分鐘；國語、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演說項目之教師組配合演說時間，準備時間為 32 分鐘；抽題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，靜候呼號，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，但不得與他人交談。
- 二、聞呼號後應即起立，將所抽題紙遞交給靠近上台處之評判委員後再登臺演說，競賽員開口演說即開始計時，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，以棄權論；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。
- 三、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，視同表演，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四、演說時間由馬表控制，下限時間一到，按 1 次鈴聲(短音)；上限時間一到，按 2 次鈴聲(1 短音 1 長音)，競賽員宜儘速結束演說下臺。
- 五、演講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監場人員負責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；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- 六、競賽員登臺前請將個人物品放於原預備席上，且不得攜帶道具，下臺後再前往取回個人物品，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。

柒、朗讀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競賽員於登台前 8 分鐘抽題，惟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之教師、社會組於登台前 32 分鐘抽題，領到題卷後應即進入預備席準備，靜候呼號，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。
- 二、競賽員抽到題卷後，國語朗讀競賽員國小、國中及高中學生組除字典、辭典及教育部頒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；國語朗讀競賽員教師組、社會組除教育部頒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；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朗讀競賽員除「臺灣台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、「臺灣客語拼音方案」，其他書籍及自備之朗讀題卷資料，均不得攜至預備席，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。
- 三、競賽員可在所抽到之題卷上加註記號；登臺朗讀時應使用大會分發之朗讀題卷，不可使用自備之朗讀題卷，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四、聞呼號後應即上臺朗讀，競賽員上臺時須先報告所抽題目編號，競賽員開口朗讀即開始計時，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，以棄權論；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。
- 五、競賽時間各組每人均為 4 分鐘，時間一到按 1 次鈴聲(短音)應立即下臺，並將文稿交回工作人員席，再回到座位取回個人物品。
- 六、語體文以「一字多音審定表」為評分標準，文言文則朗讀古音為宜。
- 七、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及原住民族語學生組之朗讀篇目為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網站發布之篇目，請逕至該網站「競賽內容-競賽題目」選項查詢下載，網址：<https://language114.eduweb.tw/>。

捌、情境式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抽題後準備時間為 30 分鐘；抽題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，靜候呼號，在準備時間內可在圖稿作註記，但不得與他人交談，上臺時可攜帶圖稿進行演說。
- 二、聞呼號後應即登臺演講，競賽員上臺時須先報告所抽題目編號，競賽員開口演說即開始計時，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，以棄權論；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。
- 三、演說內容與所抽圖稿呈現不符者，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四、演說時間由馬表控制，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 2 分；高中學生組 3 分一到，按 1 次鈴聲(短音)；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 3 分鐘；高中學生組 4 分鐘一到，按 2 次鈴聲(1 短音 1 長音)，競賽員宜儘速結束演說，在臺上等待評判提問。
- 五、詢答時間為 2 分鐘(含評判提問時間)，採一問一答，題數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。時間由馬表控制，1 分 30 秒時，按 1 次鈴聲(短音)；時間一到，按 2 次鈴聲(1 短音 1 長音)，競賽員宜儘速結束，並將文稿交回工作人員席，再回到座位取回個人物品。
- 六、演說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監場人員負責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；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